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5 月 1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51102

彰檢嚴懲酒駕慣犯，不准易科罰金逕入監服刑

本署檢察官偵辦男子謝○昇、黃○和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起訴後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、8 月確定。本署執行檢察官劉欣雅於今(11)日上午傳喚 2 人到案後，均不准易科罰金，逕指揮入監服刑。

謝○昇曾於 103 年間 2 度酒後駕車，分別經判刑 3 月、4 月，於 104 年 1 月間易科罰金，又於 105 年 12 月間犯本案酒駕，為警查獲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 毫克以上；黃○和則曾於 103 年間酒駕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又於 104 年間酒駕經判刑 4 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本次於 105 年 12 月間竟於 1 日內 2 度酒駕為警查獲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、6 月，定執行刑 8 月確定。檢察官認 2 位被告均漠視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，屢犯不改，非入監服刑顯難收教誨、管束之效，駁回其等易科罰金之聲請，令入監執行，以貫徹政府取締酒駕行為之決心。